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现就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630,444,4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57,611,110.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43.27%。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充分考

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发表了如下意见：1、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2、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的 3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未满足/完全满足当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15 万股，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 19.90 元/股（若在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回购注销事项，调整回购数量为 20.58 万股，调整回购价格为 16.375 元/股），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我们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注销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20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3.5 万份进行注销，并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完成注销事项，调整注销数量为 244.20 万份)。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并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予以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谨慎性决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九、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双流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家园生产基地改扩建建设项目”。

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出具的《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很好地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

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渊、黄兴旺、车振明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渊

黄兴旺

车振明

2021年3月30日